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佳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路尹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39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佳丞、林咏翰、路尹薰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謝佳丞、林咏翰、路尹薰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35號判決後，上訴人

於法定期間之民國115年6月2日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，僅稱「不服原審判決，茲依法先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容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陳」等語，並未敘述具體理由，至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之理由書，爰依上述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依法判決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